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燃控科技”或“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徐州华远燃烧控制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华远公司”）。2008年9月华远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燃控科技，燃控科技设立时以华远公司截止2008年7月31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136,959,836.07元按照1.7119:1折股8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总股本共计80,000,000元，并领取了注册号为32030100000154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演变情况如下：

一、华远公司设立情况

2003年2月，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以下称“燃控院”）实施公司制改制，燃控院员工王文举等40人受让燃控院全部国有产权并设立徐州燃烧控制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称“燃控院公司”）。

2003年6月，参与燃控院公司改制的40名员工中的39人以现金出资100万元设立华远公司（其余1人在华远公司设立前已经从燃控院公司离职），在工商登记时仅以其中19名自然人作为股东，其余20人股份由其中7人代持，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皆于2003年5月签署了《股权代持协议》。

华远公司注册资本100万元，股东出资经徐州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徐正会所验字[2003]086号）验资报告验证。2003年6月17日，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华远公司颁发了注册号为320301210043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华远公司设立时，股东出资及代持股份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实际持股 (%) | 代持股份情况 | | 工商登记出资 情况(%) | |
|----|-----|-------------|--------|-------|-----------------|------|
| | | | 被代持人姓名 | 比例(%) | | |
| 1 | 王文举 | 19 | 1 | 闫德坡 | 0.6 | 22.3 |

| | | | | | | | | |
|----|-----|------|-----|-----|-----|-----|------|-----|
| | | | 2 | 朱运东 | 0.6 | | | |
| | | | 3 | 苗中华 | 0.6 | | | |
| | | | 4 | 祝 伟 | 0.5 | | | |
| | | | 5 | 邵梁萍 | 0.5 | | | |
| | | | 6 | 马晓莉 | 0.5 | | | |
| 2 | 张海鹏 | 2.7 | 7 | 宋怀强 | 1.5 | 8.4 | | |
| | | | 8 | 李广伟 | 1.2 | | | |
| | | | 9 | 卢 彬 | 1 | | | |
| | | | 10 | 朱怀城 | 1.2 | | | |
| | | | 11 | 唐鹏程 | 0.8 | | | |
| 3 | 程怀志 | 2.4 | 12 | 刘 彬 | 1 | 6.1 | | |
| | | | 13 | 朱 刚 | 0.6 | | | |
| | | | 14 | 罗 彬 | 1.5 | | | |
| | | | 15 | 裘佩莹 | 0.6 | | | |
| 4 | 任国宏 | 2.2 | 16 | 张 伟 | 0.5 | 3.3 | | |
| | | | 17 | 郝献涛 | 0.6 | | | |
| 5 | 张兆瑞 | 3.1 | 18 | 李 艳 | 0.5 | 3.6 | | |
| 6 | 蒋允刚 | 1.4 | 19 | 李鹏云 | 1.2 | 2.6 | | |
| 7 | 袁邦银 | 1.4 | 20 | 廖接见 | 0.6 | 2.0 | | |
| 8 | 贾红生 | 7.6 | 无代持 | | | 7.6 | | |
| 9 | 王永浩 | 7 | | | | 7 | | |
| 10 | 陈 刚 | 7 | | | | 7 | | |
| 11 | 侯国富 | 7 | | | | 7 | | |
| 12 | 裴万柱 | 7 | | | | 7 | | |
| 13 | 杨启昌 | 3.3 | | | | 3.3 | | |
| 14 | 谢 伟 | 3.2 | | | | 3.2 | | |
| 15 | 朱德明 | 2.4 | | | | 2.4 | | |
| 16 | 吴永胜 | 2.4 | | | | 2.4 | | |
| 17 | 魏 周 | 2 | | | | 2 | | |
| 18 | 唐文杰 | 1.4 | | | | 1.4 | | |
| 19 | 朱拥军 | 1.4 | | | | 1.4 | | |
| 合计 | | 83.9 | | | | —— | 16.1 | 100 |

上述华远股东实际持股比例除王文举股权增加 2%以外（因燃控院公司股东魏静在华远公司成立前已经从燃控院公司离职，所以未对华远公司出资，其在燃控院公司出资比例为 2%），其余股东持股比例与燃控院公司完全相同。

二、资产重组五方协议

2007年5月18日，燃控院公司全体股东（作为甲方）、华远公司全体股东（作为乙方）均授权王文举与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丙方，以下称“凯迪控股”）、上海玖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丁方，以下称“上海玖歌”）、海南凯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作为戊方，以下称“海南凯兴”）签订《合作投资协议》（以下简称“五方协议”）。该协议约定甲乙双方同意对华远公司和燃控院公司进行股权重组，同意在股权重组方案完成后向丙、丁、戊方分别转让重组后华远公司30%、10%、10%的股权。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重组后的华远公司（含燃控院公司，下同）作价人民币16800万元，据此重组后华远公司50%股权对应转让款为人民币8400万元。

2、甲、乙方组建新公司并整体收购重组后的华远公司，并以华远公司、燃控院公司合并报表后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账面净资产6337万元为计价标准，分别向丙、丁、戊方转让新公司持有的华远公司30%、10%、10%的股权（合计价值3168.5万元）。

3、上述款项与8400万元之间的差额5231.5万元，由受让方按照各自承担的比例支付给甲、乙双方。

4、重组完成后，燃控院公司成为华远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设公司、丙、丁、戊方均为华远公司股东。

下文中所述本公司控股股东徐州杰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徐州杰能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杰能公司”）的设立、杰能公司向三家受让方转让50%华远公司股权、华远公司收购燃控院公司均根据上述协议进行。

三、华远公司历次股权变化

1、第一次股权变动：王文举受让其他股东股权

经全体股东同意，2007年5月25日，王文举与张海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受让其持有的华远公司8.4%的股权（其中王文举受让张海鹏本人持有的华远公司2.7%，原由张海鹏代持的其他股东5.7%的股权改由王文举代为持有）。

2007年5月25日，王文举与闫德坡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受让闫德坡持有的华远公司（原被王文举代持）及燃控院公司0.6%股权。

本次转让后，王文举的实际持股比例由19%变更为22.3%，工商登记持股比例由22.3%变更为30.7%，代持比例由3.3%变更为8.4%，具体如下表所示。2007年5月25日，经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

| 姓名 | 工商登记持股变更（%） | | 实际持股变更（%） | |
|-----|-------------|------|-----------|------|
| | 变更前 | 变更后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王文举 | 22.3 | 30.7 | 19 | 22.3 |
| 张海鹏 | 8.4 | 0 | 2.7 | 0 |
| 闫德坡 | 0 | 0 | 0.6 | 0 |

本次变更后华远公司工商登记股东由19人变为18人，实际股东由39人变更为37人。

2、第二次股权变动：杰能公司受让华远公司全部股权

根据《五方协议》的约定，2007年6月1日，经华远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华远公司18名自然人股东分别与杰能公司签订《股东出资转让协议》，向杰能公司转让华远公司全部股权100万股。2007年6月8日经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股东变更登记。

（注：2007年6月1日，由华远公司原实际37名自然人股东及田东、王爱生2人（公司重要技术发明人）共同出资设立杰能公司，其中田东、王爱生2人合计持有杰能1/11股权，其他股东按其在原华远公司实际持股比例 $\times 10/11$ 持有杰能公司股权。）

3、第三次股权变动：杰能公司向凯迪控股、海南凯兴、上海玖歌三公司转让股权

根据《五方协议》的约定，2007年6月30日，杰能公司分别与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海南凯兴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上海玖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向上述三家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华远公司30%、10%、10%的股权，转让价款分别为1901.1万元、633.7万元、633.7万元。2007年6月30日经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股东变更登记。

本次受让华远公司股权的三家公司之间、与杰能公司之间在产权上没有关联关系，亦没有通过协议或者其他方式在任何各方之间形成代持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上述三家公司中，武汉凯迪控股投资有限公司是华远公司重要客户，属于产业链中的上下游关系，其他两家公司系财务性投资者。

另外，根据《五方协议》的约定，2007年6月9日，经燃控院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全体37名股东将其持有的燃控院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华远公司（2007年5月25日张海鹏、魏静、闫德坡分别向王文举转让2.7%、2%、0.6%的燃控院公司股权，该次转让完成后，燃控院公司股权结构与华远公司实际股权结构完全一致）。6月11日，全体37名股东分别与华远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分别以1元的价格向华远公司转让各自持有的燃控院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华远公司成为燃控院公司的唯一股东，持有其100%的股权。

四、华远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008年6月18日，经公司股东会议通过决议：华远公司以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5000万元。此次增资经徐州博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徐博会验字【2008】第028号）验资报告验证，2008年7月18日，经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本次变更。

五、股份公司设立

2008年8月12日华远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9月2日，华远公司4家股东即燃控科技4家发起人杰能公司、凯迪控股、上海玖歌、海南凯兴召开发起人会议，同意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燃控科技，并于同日签署发起人协议及公司章程。各家发起人约定以华远公司截止2008年7月31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136,959,836.07元按照1.7119:1折股80,000,000股，每股1元，总股本共计80,000,000元。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于股份公司出资情况出具了众环验字（2008）061号《验资报告》。2008年9月18日，经徐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股份公司正式设立。

六、历次股本变化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影响

1、2003 年至今，王文举等六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的比例及变化情况

| 股东 | 2003 年 6 月公司设立时持股情况 | | 2007 年 5 月王文举受让其他股东股份 | | 2007 年 6 月持有杰能公司股权比例 | 2008 年 10 月持有杰能公司股权比例 |
|-----|---------------------|----------|-----------------------|----------|----------------------|-----------------------|
| | 含代持持股比例 | 扣除代持持股比例 | 含代持持股比例 | 扣除代持持股比例 | | |
| 王文举 | 22.30% | 19% | 30.70% | 22.30% | 20.27% | 21.00% |
| 贾红生 | 7.60% | 7.60% | 7.60% | 7.60% | 6.91% | 6.91% |
| 侯国富 | 7% | 7% | 7% | 7% | 6.36% | 6.36% |
| 裴万柱 | 7% | 7% | 7% | 7% | 6.36% | 6.36% |
| 陈刚 | 7% | 7% | 7% | 7% | 6.36% | 6.36% |
| 王永浩 | 7% | 7% | 7% | 7% | 6.36% | 6.36% |
| 合计 | 57.90% | 54.60% | 66.30% | 57.90% | 52.64% | 53.36% |

1)、2003 年 6 月，华远公司设立时王文举、贾红生、侯国富、裴万柱、陈刚、王永浩 6 人持有华远公司 57.9%股权，扣除代持股权后实际持股比例为 54.6%。

2)、2007 年 5 月，张海鹏、闫德坡将股权转让给王文举后，王文举等 6 名股东持有华远公司 66.3%股权，扣除代持股权后实际持股比例为 57.9%。

3)、2007 年 6 月，杰能公司受让华远公司的全部股权后，王文举等 6 人不再持有华远公司股权，6 人共持有杰能公司 52.63635%的股权，杰能公司持有华远公司 50%股权。

4)、2008 年 10 月，唐鹏程向王文举转让杰能公司 0.7272%股权，6 人共持有杰能公司 53.3636%的股权。

2、王文举等六人签订《一致行动关系协议书》

2003年5月，王文举、贾红生、陈刚、裴万柱、侯国富、王永浩6人拟联合其他出资人共同出资设立华远公司，为了公司长远发展，统一公司经营方针、经营决策，上述6人于2003年5月28日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关系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 任何一方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均应事先与

其他各方协商一致。

- (2) 各方应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就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提案的表决协调一致，并按协调一致的立场行使股份表决权；如果各方对重大事项不能协商一致，依持股多的一方的表决意见为准。
- (3)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的公司存续期间，协议持续有效。任何一方不得对外转让出资；若在股东内部转让，应转让给一致行动人的其他方。
- (4) 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再与其他股东结合为一致行动人。协议在各方同为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公司形式变更不影响协议效力。

2007年5月，王文举、贾红生、陈刚、裴万柱、侯国富、王永浩6人拟联合其他出资人共同出资设立徐州杰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了公司长远发展，统一公司经营方针、经营决策，上述6人于2007年5月20日共同签署《一致行动关系协议书》，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 任何一方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出提案或临时提案，均应事先与其他各方协商一致。
- (2) 各方应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就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提案的表决协调一致，并按协调一致的立场行使股份表决权；如果各方对重大事项不能协商一致，依持股多的一方的表决意见为准。
- (3) 自协议签订之日起的公司存续期间，协议持续有效。任何一方不得对外转让出资；若在股东内部转让，应转让给一致行动人的其他方。
- (4) 协议有效期内，任何一方不得再与其他股东结合为一致行动人。协议在各方同为公司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公司形式变更不影响协议效力。

3、近三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03年6月华远公司成立时，王文举、贾红生、裴万柱、陈刚、王永浩等5人均均为董事（共有5名董事）；侯国富为监事。

2007年6月1日，华远公司股东向杰能公司转让华远公司全部股权，华远公司变更为法人独资公司，股东会选举贾红生为执行董事，侯国富为监事。

2007年6月30日，杰能公司向凯迪控股、海南凯兴、上海玖歌转让华远公司股权后，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王文举、贾红生、裴万柱、陈刚为董事（共有7名董事），侯国富、王永浩为监事。

2008年9月18日，华远公司整体变更为燃控科技时，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人员未发生变化。

2008年12月，燃控科技增选四名独立董事，王文举、贾红生、裴万柱、陈刚仍为董事（共有11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4人），侯国富、王永浩为监事。

4、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2007年6月之前，王文举等6人直接持有华远公司50%以上的股份，2007年6月以后，王文举等6人持有杰能公司50%以上股份，间接控制华远公司50%的股份，对公司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

1) 王文举等6人建立并不断完善公司的管理体系、市场营销体系、技术开发体系、人力资源体系及企业文化体系，全面主持公司的经营管理工作，对公司的发展具有无可替代的深远影响。

2) 2007年6月前，公司董事会成员共5人，王文举等6人中5人担任董事，1人担任监事；2007年6月至2008年9月，公司董事会成员7人，王文举等6人中4人担任董事，达到董事会成员的一半以上，2人担任监事；2008年12月增选四名独立董事，王文举等6人中仍有4人担任董事，达到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成员的一半以上，且王文举为董事长，王文举等6人能够对董事会产生重大影响并起支配作用。

3) 2007年6月之前，王文举等6人直接持有华远公司50%以上的股份，2007年6月以后，王文举等6人持有杰能公司50%以上股份，间接控制华远公司/燃控

科技50%的股份，对公司股东（大）会决策产生决定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重大决策。

综上所述，本公司自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清晰，合法合规；公司控股股东和其他重要股东所持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举等6人从2003年6月公司成立起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及股本变化未造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本公司的历次股本演变对公司管理层无重大不利影响，未造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化，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说明。



2010年12月25日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对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确认意见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确认本公司《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

(本页无正文，为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确认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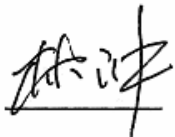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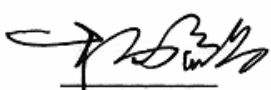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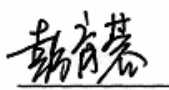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 | | | |
|--|--|---|--|
|  王文举 |  陈勇 |  贾红生 |  裴万柱 |
|  陈刚 |  程坚 |  肖义平 |  孟宪刚 |
|  刘万忠 |  李秀枝 |  李华燊 | |

全体监事签名：

| | | |
|--|--|--|
|  侯国富 |  王永浩 |  吕剑准 |
|  吴国继 |  庞彬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除担任董事外）：

| | | | |
|---|--|---|---|
|  林冲 |  杨启昌 |  彭育蓉 |  姚东 |
|---|--|---|---|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0月25日

